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三中院”）（2017）京 03 民终 1092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就李芑、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博杰投资”）、西藏博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博萌投资”）因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朝阳法院”）（2016）京 0105 民初 59201 号的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事项，三中院做出终审判决。有关上述详情，请参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3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就上述相关诉讼事项，公司收到三中院（2017）京 03 民终 1092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结果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二、上述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

上述涉及诉讼相关事项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京 03 民终 1092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3 日